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1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恒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恒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恒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